

湘路鐵路車務公報

◀第四十四期▶

中華民國廿二年九月一日出版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車務處文牘課編印

本公報所登處令通告法規其効力

與正式公文同等

各課段站員司對於本公報應妥為

保存遇移交時並應全部交出不得

殘缺

注意

處令

公字二二三號 轉奉 部令注意鐵路員役對待旅客禮貌之訓練令仰遵照由
公字二二四號 令知本處員司替班支給替班費辦法由

通告

第五七號 轉奉 部令滬平通車須完全核收全費仰知照由
第五八號 轉奉 部令渤海公司出品鹽酸等項應遵指示各節將原定等級分別修改仰遵照由
第五九號 轉奉 部令減價貨物負責費應照已減價後之運費加一計算仰遵照由
第六十號 轉奉 部令訂定統一較準磅稱辦法通告週知由

法規

統一較準磅秤辦法

台秤簡明圖說

摘錄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尺台秤檢定方法

客貨運問答

(九)乾山芋應按四等核收運費

(十)聯運客票未用地段票價之退還應按客運通則第五十二條辦理

目錄

處 令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二二三號

快車管理員

令各段站長 稽查車長 客貨行李票司事

為轉奉部令注意鐵路員役對待旅客禮貌之訓練仰遵照辦理 由

為令遵事案奉

管理局交奉

鐵道部業字第六零七四號訓令內開查本部為整理各路客運起見迭經頒定整理客運各項原則及辦法令飭遵照辦理在案惟是鐵路欲求客運之發展不惟應從客車設備之改善及求行車之安全尤應注意鐵路員役對待旅客禮貌之訓練蓋鐵路員役對待旅客如有傲慢或招呼不週則於路譽關係甚鉅營業必大受影響舉凡車站問訊處行李房票房及隨車服務員役與旅客有直接關係者均應特別加以訓練即非鐵路員役如在站內經鐵路許為營業之商販力伙等亦應由鐵路負責人隨時督查指導以利業務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處長 馮建統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二二四號

令各段站長

課長

為令知本處員司替班支洽 替班費辦法仰轉飭知照 由

為令知事案奉

管理局訓令附發第十九次局務會議紀錄一份內第(三)項局長交議本路車務員司替班逾一個月者其替班費應如何支給案議決(一)車務員司替班滿一個月者其替班費作二十天算給如不滿一個月而超過二十天者亦祇作二十天計算逾一個月仍繼續替班者其次月替班費在二十天以內按日核給二十天以後亦按二十天算給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處長 馮建統

通 告

○車務處通告 第五十七號

為轉奉部令滬平通車須完全核收全費通告一體知照 由

為通告事案奉

管理局交奉

鐵道部業字第六一一零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本部前以首都輪渡即將通車會由首都輪渡通車籌備委員會議決輪渡通車後開行滬平聯運直達通車上海北平每日對開一次惟此項通車須完全核收全費所有優待證及紀賬掛車等概不適用業經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府明令申禁并轉咨中央政治會議請予議決并轉知各關係方面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四八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四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案據鐵道部呈稱滬平通車須完全核收全費所有優待證及記賬掛車等概不適用請轉陳國民政府明令申禁并轉請中央政治會議轉知各關係方面經本院第一零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謹函請核示等情到會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報告并經決議准照辦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並檢同行行政院原函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並奉

局長批車務會計兩處知照各等因奉此合行通告仰即一體知照右通告

各站 運輸課

客票司事

各段長 稽查

處長 馮建統

●車務處通告

第五十八號

爲轉奉部令渤海公司出品鹽酸等項應遵照指示各節將原定等等級分別修改仰即一體遵照辦理由管理局交奉

鐵道部業字第六零八二號訓令內開案據北甯路局運字第五九二號呈遵令核議渤海公司出品各節檢同詳表呈請鑒核一案除指令「查鹽酸及碳酸鎂二項仍應照分等表規定分別一五兩等收費所擬碳酸鈣列四等氯化鎂減列五等准予照辦其泡花碱一項分等表內既未規定應即列入四等收費以資遵守至鹽酸一項應照分等表規定按照危險物品辦理其餘准照普通物品辦理」外合仰該路將上列各品原定等級遵照修改一律辦理此令并奉

局長批車務會計兩處遵照各等因奉此合行通告仰即一體遵照辦理右通告

各站 運輸課

客貨運稽查

貨票司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處長 馮建統

●車務處通告

第五十九號

爲轉奉部令減價貨物負責費應照已減價後之運費加一計算通告一體遵照辦理由

管理局交奉

鐵道部業字第六一七一號訓令內開查負責運輸所加收之負責費應爲普通運費或特價之一成優先裝運者照負責運費加三成最優先裝運者照負責運費加六成載在通則不容任意增減惟查各路近來對於按章應行負責運輸之減價貨物所收之負責費仍多照其未減價以前之普通運費加成收取以致此項減價貨物之負責費超過運費應加之減數不特核算爲難抑且

違背通則所規定嗣後該路對於適用負責運輸之減價貨物收取負責費應從其已減價後之運價加成計算不得仍照未減價以前之運費計算以符定章仰即遵照切切此令並奉
局長諭車務會計兩處遵照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通告仰即一體遵照辦理右通告

各站運輸課
各段長 客貨運稽查 貨票司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處長 馮建統

◎車務處通告 第六十號

為轉奉部令訂定統一較準磅秤辦法通告週知 由

為通告事案奉
管理局交奉

鐵道部聯字第六一六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據聯運處呈略稱查鐵路運輸行李包裹以及整車零担貨物之裝載計算運費概以重量為標準至於負責貨物運輸憑提單授受貨物更有賴於重量之準確蓋磅秤之用一方面關係鐵路之信用一方面關係運費之計算均極重要况貨車裝載重量原有額定噸位倘所裝貨物超過噸位則輪軸負擔過重不獨損壞車輛尤易發生危險校等自接管業務及聯運事務以來對於各路裝載貨物重量嚴加考核誠以關係重大不容忽視又鐵路積習之餘每以重量之超過為作弊之叢藪蓋磅秤不符最易朦混譬如在同一鐵路每遇逾重案件發生即互相推諉函電紛紜莫能確定其錯誤之所在若再以聯運行李包裹及貨物轉入他路則其重量之參

差更甚查行李包裹及貨物逾重處分方法載在聯運規章及貨車運輸通則內其規定行李包裹逾重在百分之五以內者貨物逾重在百分之二以內者免補運費是所定限度不為不寬而事實上因磅秤之不準確與託運人之取巧往往普通貨物與貨票記載重量每至超過百分之五聯運行李包裹每至超過百分之十若以此統計全國運費損失之數則極為可驚查民國二十年全國貨運收入為五千七百餘萬元若以百分之五計算即為二百八十五萬餘元又同年聯運行李包裹運費為百二十四萬餘元若以百分之十計算為十二萬餘元其各路本路行李包裹收入尙未併計在內即以上項逾重損失統計之全年約在三百萬元以上縱不以每批盡皆過重視之則以三分之一估計其數亦在百萬元矣而事實上之損失必決不止此數茲查磅秤構造基於技術原理遇有錯誤若無確切技術上之檢定終必聚訟紛紜互相搪塞即便公正從事之路員亦每發生困難若再加以勾結取巧是非莫明糾紛益甚况當此際厲行鐵路負責運輸之時對於授受交付行李貨物尤不應有絲毫錯誤是則較準磅秤更屬刻不容緩爰攷各路磅秤不符癥結所在不外以下二因(一)各路所用磅秤種類不一員工對於使用保護方法或有未周(二)磅秤使用過久失去靈活感動之效茲為補救以上辦法起見經本處迭次徵詢各路意見僉皆認為有製定標準法碼以備隨時核對磅秤之必要復查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所採用之制度概以萬國公制為準則且正與鐵道所用制度相同經由本處派李技士鉞前往該局調查亦認為磅秤有統一檢查之必要即由該局所製之檢定磅秤法碼內選擇十八件計十

八公斤鐵質砝碼四件一公斤鐵質砝碼十件五公兩鐵質砝碼一件二公兩銅質砝碼一件一公兩銅質砝碼二件計全份共五十公斤零九公兩又參照實業部度量衡施行細則及公用民用量衡器具檢定方法擬定統一較準磅秤辦法九條附具圖說並擬定分批推行辦法先定購一百五十套發交各路各大站應用以後再斟酌各路情況逐漸推廣所有用款先由本處墊付請飭各路施行並將價款繳處歸墊等情前來查該處所擬統一較準磅秤辦法事關計算運價防杜弊端及鞏固路商雙方授受貨物信用殊屬重要除准予施行外茲先將該項辦法抄發並於砝碼製就後發交該路五套仰就各大站擇要分發試用爲要此令等因附抄統一較準磅秤辦法一份臺秤簡明圖說一份摘錄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及臺秤檢定方法一份并奉局批東處遵照等因下處合行印同原附件各一份通告週知此佈

各段長各管磅司事

計抄發統一較準磅秤辦法一份

臺秤簡明圖說一份

摘錄實業部全國度量衡檢定方法一份(均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處長 馮建統

法 規

◎統一較準磅秤辦法

- 一、鐵道部爲統一各路車站公斤磅秤起見特令聯運處制定標準砝碼交各站應用
- 二、此項標準砝碼每副共爲十八件計重一公兩者二件二公兩者一件五公兩者一件一公斤者十件十公斤者四件總計共重五十公斤九公兩爲便於保存起見特製木箱三個分別儲置之
- 三、各站負責保管磅秤員工對於此項砝碼應妥慎保存不得使銹蝕致發生重量變動情事
- 四、較對磅秤須按照實業部公用民用量衡器具檢定方法第二十五條之臺秤檢定手續辦理辦法附後
- 五、較對磅秤除按照前條規定辦理外須先將磅秤掃除潔淨并檢查是否安置平正四輪是否貼地然後將一公斤之砝碼一件置於磅盤之上較對準確再將一公斤之砝碼逐漸加上逐斤檢查遇有相差之時應即登記在若干公斤時比較砝碼多若干公兩或少若干公兩加至十公斤時即將一公斤之砝碼全數取下換以十公斤之砝碼再用十公斤之砝碼逐斤依次增加陸續檢查至五十公斤時將砝碼全數取下換以同重有水之水桶或其他物品再將砝碼逐斤加

上餘類推可增至任何重量

六·各站長及使用磅秤人員對於磅秤各部份之作用應研究明瞭并隨時打擦加油務使靈活露天置放者用畢應覆油布以資蔽護

七·各路至少應備十分之一之備用磅秤存放修理廠以便各站請求修理替換之用該廠於各站請求修理時應將備用磅秤先行寄去一俟該應修理之磅秤寄到即須趕速修理以備他站替換之用路線較長之路備用磅秤可分存數處

八·此項砝碼倘有因損壞不能使用時應由各站聲明理由呈請該管路核轉聯運處另行換發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改定之

△摘錄實業部公用民用量衡器具檢定方法
臺秤之檢定手續如左

(一)(二)(三)條從略

(四)移遊錘於零點桿應平衡如不平衡則桿之一端附有平衡錘可進退以定之如進退至於極點仍不平衡即不合格應退回修理

(五)移遊錘由零點起逐次至於分度之終點按各分度以標準砝碼較對其所當之分量次試臺板四角是否負重一致

(六)檢定大秤量時應將增錘加於錘盤上次按增錘所示之重量加砝碼於臺板上驗桿是否平衡復按其秤量加以相當之感量驗其桿之末端昇高度數是否合於度量衡法施行

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規定如係有標針之臺秤應驗其標針移動是否合於該條第一項所規定者

按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如左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其所得結果應合於左列之限定

一·天平及臺秤之有標針者 其標針移動在一·五公厘以上

二·台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在三公厘以上

三·桿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為自支點至末端距離之三十分之一以上

(七)臺秤所加之感量應按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計算之但所加之感量至與桿上最小分度之重量相等時秤量雖再加大感量之數不再增按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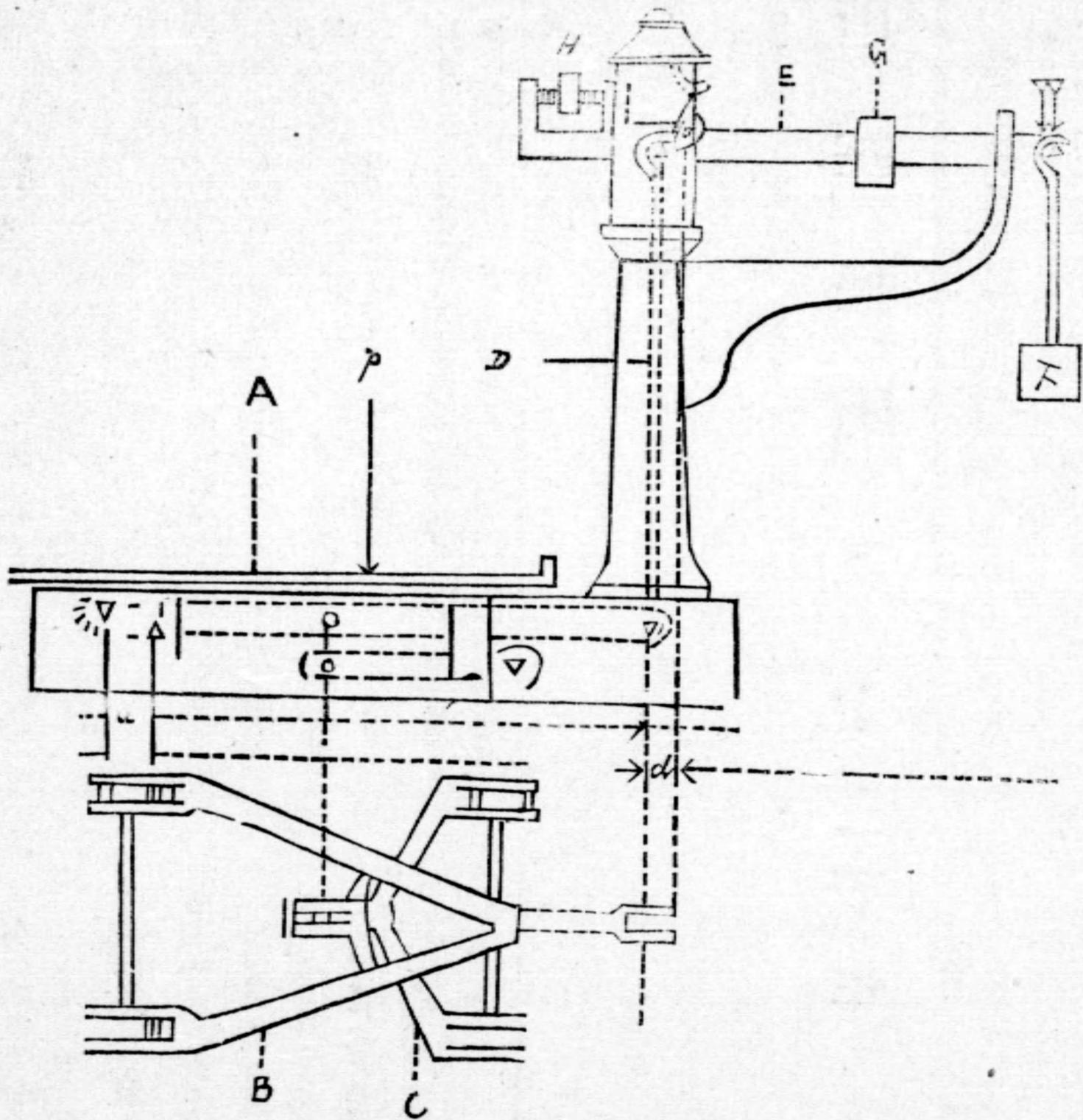
器之感量除別有規定外應依左列之限制

天平 感量為秤量千分之一以下

台秤 感量為秤量五百分之一以下

桿秤 感量為秤量二百分之一以下

(八)桿上分度之重量得與增錘所示之重量相加以較準之如移遊錘至分度五斤處繼以五斤增錘置錘盤上兩數相加共為十斤然後以十斤標準砝碼置於台板上以驗其是否平衡如是逐次增加其重量以檢定各增錘之重量是否合格



- A 臺 (Platform)
- B 長槓桿 (Long Lever)
- C 短槓桿 (Short Lever)
- D 昇降桿 (Connecting Road)
- E 秤桿 (Sleetyard)
- F 增錘 (Counterpoise)
- G 遊錘 (Sliding Counterpoise)
- H 平衡錘 (Balance Ball)

客貨運問答

(九)乾山芋應按四等核收運費

●易家灣站長電

八月十六日
第一二四號

查增加貨物分等表內芋一項列為五等惟乾山芋能否亦按五等起運乞電示遵

●車務處覆電

八月十七日
第六五六號

第一二四號電悉查貨物分等表內鮮蔬菜列五等乾或鹹蔬菜列四等又鮮菓列四等乾果列三等山芋亦屬園蔬鮮者既為五

等乾者應按四等收費除呈明備案外仰即遵照

(十)聯運客票未用地段票價之退還應按

客運通則第五十二條辦理

●長沙東站站長電

八月十九日
第五九〇號

本月十二日本站發出至北平聯運三等客票第一〇九號一張因平漢不通由漢改乘輪船赴平現在要求將平漢部分車費退還可否之處敬乞示遵為叩

●車務處覆電

八月二十二日
第八一九號

十九日五九〇號電悉退還未用地段票價仰查照客運通則第五十二條辦理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